

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委员会 70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委员会 70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项目

二、项目编号：TCCX-2018-078

三、拟采购的服务说明：70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大致情况如下：1. 房山区区保文物分布在以下三个区域：山区地区（大安山乡、史家营乡、霞云岭乡、蒲洼乡），山前沿线地区，京石古道沿线（京港澳高速）；2. 文物类型为古建筑、古墓葬、古遗址、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3. 文物管理使用单位复杂，有国有文物、集体文物。国有文物层级复杂，有央企、驻京军队、市属单位、区属单位。部分集体权属文物正处于城镇化、新农村改造中，文物周边土地使用及规划需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划定时予以考虑。

四、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委员会 70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划定项目，经过两次公开招标均只有一家投标单位进行投标，经论证代表审核招标文件内容无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从发布公告到投标截止期，招标代理机构未收到投标人就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及招标过程提出的质疑和投诉。

五、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及论证人员姓名、工作单位及职称：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1	周元凤	高工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2	徐文平	高工	明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	黄纓	高工	海军工程设计院

论证意见：

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委员会 70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划定项目，经过两次公开招标均只有一家投标单位进行投标，经论证代表审核招标文件内容无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从发布公告到投标截止期，招标代理机构未收到投标人就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及招标过程提出的质疑和投诉。同时鉴于招标人对该服务项目的使用需求，为了提高采购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故本项目符合申请转为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

鉴于上述情况：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

七、公示期限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18 年 0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09 月 03 日止。

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联系人：侯主任，联系电话：010-69371876）以及使用单位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委员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潞南大街甲12号，联系人：朱女士，联系电话：010-69353350）。

八、评审日期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09月19日上午09:00时

评审地点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委员会会议室，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潞南大街甲12号

九、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潞南大街甲12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朱女士 010-69353350

十、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潞南大街18号院西侧一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王先生 010-69351968

十一、本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房山区财政局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做任何解答及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10-69351968



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7日